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管连平	177,964,857	15.44
2	霍卫平	130,162,360	11.3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99,286	1.3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47,413	1.24
5	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88,412	0.79
6	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85,200	0.74
7	章祺	6,530,435	0.57

8	过仲平	5,060,479	0.4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69,838	0.43
10	秦宏伟	3,887,500	0.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比例 (%)
1	管连平	44,491,214	4.84
2	霍卫平	32,540,590	3.5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99,286	1.7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47,413	1.55
5	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88,412	0.99
6	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85,200	0.92
7	章祺	6,530,435	0.71
8	过仲平	5,060,479	0.5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69,838	0.54
10	秦宏伟	3,887,500	0.4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